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姮妤

電話：02-7736-6731

電子信箱：linhemg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新南向計畫申請書格式、113年度申請經費表、申請資料確認清單、113年度新南向計畫申請平臺操作手冊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3年度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強化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3點辦理。

二、為利學校計畫銜接執行，有關113年度計畫申請項目請貴校依據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113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另學校不得以112年度核定之項目內容重複申請113年度計畫。

(二)另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前至新南向計畫申請平台：<https://nspaec.isu.edu.tw/tw>，上傳電子檔，包括：

- 1、申請項目確認表(用印)
- 2、計畫申請書(含計畫書+經費表(用印))
- 3、申請資料清單表(用印)。

(三)並請於113年7月15日前備文函送113年度申請資料紙本1式2份，包含：



1、申請項目確認表(用印)

2、經費表(用印)

3、申請資料清單表(用印)。

(四)並請參閱計畫申請平臺操作說明簡報(請參閱)。

三、新南向計畫申請平臺操作問題請洽詢義守大學專案辦公室  
(07)657-7711分機2618黃小姐或分機2616王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